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日浦剛

代 理 人 于靜雯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中國佛教阿含宗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中國佛教阿含宗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財團法人中國佛教阿含宗基金會之董事長，茲因該法人捐助章程有組織不完全，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之處，業於民國114年1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捐助章程如附表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中國佛教阿含宗基金會第9屆第8次董事會議紀錄、捐助章程、修訂對照表等件為證，且有法人登記證書附卷可稽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，或變更財團組織者，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

要件。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如財團名稱、設立宗旨、業務範圍、目的事業等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、司法院（79）祕台廳（一）字第01199號函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中國佛教阿含宗基金會如附表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部分，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核與前揭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是其此部分變更捐助章程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淑慧

附表

編號	原 條 文	修 正 條 文
1	第五條 本法人設立董事七至十一人，董事由上屆董事會就熱心奉獻會務人士選任之，但主要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	第五條 本法人設立董事五至十一人，董事由上屆董事會就熱心奉獻會務人士選任之，但主要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